

#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8〕77号

## 转发枣庄市扶贫办《关于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市扶贫办《关于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按时完成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要严格遵守省及市区雨露计划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并领会落实本《通知》要求，由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确保于7月底前，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全面发放到位。

**二、严格界定2018年度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扎实做好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工作，请

各镇（街道）严格按照省市区雨露计划发放对象相关规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扶持对象不错不漏。请各镇（街道）将雨露计划实施情况书面报告（报告重点写清 2018 年度雨露计划实施工作中各环节开展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报告后附 2018 年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对象台账，并确保提供的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卡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加盖公章，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 7 月 23 日前报送至区扶贫办。

附件 1：市扶贫办《关于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7 号）

附件 2：2018 年峰城区雨露计划资金发放总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0 日



#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扶贫组办字〔2018〕37号

## 关于做好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办：

为扎实做好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工作，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8年雨露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发电〔2018〕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1、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22号）之规定，确保扶持对象全面覆盖、不错不漏。对最终审核认定的学生（截止2018年7月15日），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各区（市）要确保于7月底前，将雨露计划补

助资金全面发放到户，并及时告知。市办将于8月1日—5日，对补助发放情况开展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将予以通报并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2、本次将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雨露计划资金部分按比例安排下拨，不足部分由区（市）或镇（街）先予垫付，确保2018年度雨露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垫付部分将从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补齐。

3、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做好资金核实、发放工作，确保精准扶持到户到人，不得挪用、占用、借用。要确保所有雨露计划学生资料真实完整，程序完备，妥善保管，以备各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所需。

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接到通知后，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到枣庄市扶贫办办理拨款手续。

附：2018年雨露计划资金（省级财政专项）分配表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 2018年雨露计划资金分配建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资金额度
合计		100.0
1	滕州市	31.2
2	薛城区	9.0
3	山亭区	18.0
4	峯城区	18.0
5	台儿庄区	23.8

---

附件 2:

## 2018 年峰城区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 (街)	补助人 数	市级拨付额 度	区级垫付额度	资金总额 度	备注
合计		257	18	59.1	77.1	各 镇 (街) 提供发 放名单 和支农 惠农 “一卡 (折) 通”卡 号, 由 区扶贫 办会同 区财政 局按照 每个雨 露计划 扶持对 象 3000 元的标 准, 共 同发 放。
1	底阁镇	23	0	6.9	6.9	
2	峨山镇	51	0	15.3	15.3	
3	吴林街道	12	0	3.6	3.6	
4	坛山街道	4	0	1.2	1.2	
5	榴园镇	70	18	3	21	
6	阴平镇	16	0	4.8	4.8	
7	古邵镇	81	0	24.3	24.3	